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70 ·

歷史·地理類

史學要論

中國史學通論

史學通論

史學通論

李守常著

朱希祖著

楊鴻烈著

陳漢章著

上海書店

朱希祖著

中國史學通論

本書據獨立出版社1944年版影印

序

中國史學通論，原名中國史學概論，查敘述中國各種史證發展之大概，而略論其利弊者也，故謂之通論亦可。此書本爲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講稿，編於民國八九年間，既爲急就之章，故僅精深之見，雖皆自出心裁，不彙抄胥陋習，（抄胥有二，一就中國名著類例抄襲；一就外國名著片段抄譯，乾沒其名，據爲己有者）然講義之作，究不足以資著述，故置之篋衍，已二十餘年，等於覆瓿矣。近因女壻羅君香林向在清華大學曾聽講此書，請以付梓，以便溫故而知新。且謂此書駁正史通數十條，均爲精深之論。而尤以區分書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，性質不同，破數千年歷史官起於黃帝之舊說，爲前人所未發見。又以科學方法治史，視人類之發展，與動植物之發展相同，科學家不以低等動物與高等動植物有所軒輊，有所愛惡，雖單細胞動植物，亦以全力研究之，治史者以所愛者軒之，所惡者貶之，全以愛惡用事，而無名正之心，則障飾與蔑棄多矣，世界豈有真史哉，此書國別史

館，論史家因正統偏霸之成見，而蔑棄國內外之史材多矣，此亦足破千古之謬見，蓋史學家應高自位置，不爲政治家之僕隸，方足以稱史職。例如今後之史學，不應專重國史，而須提倡民史，蓋國史決不能發露真情也。凡此諸端，已足矯正舊史鉅弊，可以不絕史風。況此書文簡意富，珍義如珠玉，詮釋不絕續。余以香林之言，不無所見，允其付梓，然此書誤謬脫略之處尚多，終非完書，擬稍稽時日，略加修改。香林曰，世界無完書，以孔子之史學，今日議其非者多矣，以康德之哲學，今日議其非者亦多矣，然終有不可磨滅者在，不如仍原書之具，以表異日之遺蹟如此。余曰善，因銓次其書而爲之序。並以舊作本史公解及漢十二世著紀考二篇爲附錄。以其與此書有關，可以補其之不足也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朱希祖作於重慶歌樂山寓廬

目次

自序

中國史學之起源

一、史字之本諒

二、有文字而後有記載之史

三、再論書記官之史

四、未有文字以前之紀載

五、再論追記偽託之史

六、論歷史之萌芽上

七、歷史之萌芽下

中國史學之派別

一、編年史.....三六

二、國別史.....四〇

三、傳記.....四四

四、政治史與文化史.....四九

五、正史.....六九

六、紀事本末.....七八

附 錄.....八三

一、太史公傳.....八三

二、漢十二世著紀考.....八五

一 中國史學之起源

一 史字之本誼

欲明中國史學之起源，須先明史字之本誼。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史記事者也。從又持中正也。」其字古文篆文並作。案記事者，即後世之書記官，此爲本誼，歷史官之史，乃引申誼。蓋又，爲古右字，篆文作，象右手形。中，爲朋字。右手持册，正爲書記官之職。蓋古文册作，篆文作，猶作，後世誤認爲中正之中，其實中正爲無形之物，非可手持，許君之說非是。中爲簡册，戴侗六書故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，已有此說，然其說尙非密。江永周禮疑義舉要，吾師章太炎先生文始，引證更確實。江氏云：「凡官府傳書謂之中，故諸官言治中受中，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，皆謂簿書，猶今之案卷也。此中字之本義，故掌文書者謂之史。其字从又从中，又者，右手以持文書也。史字事字，

皆有中字。天有司中星，後世有治中官，皆取此義。章先生云：「用从卜中，中字作州，乃純象淵形。古文用作州，則中可作州，用二編，此三編也。其作中者，非初文，而爲後世之字。中本册之類，故春官天府『凡官府鄉州及鄙之治中，受而臧之』。鄭司農云，『治中，謂其治職簿書之要』，秋官司寇，『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，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，登中于天府』。記禮器曰：『因名山升中于天』。升中，即登中，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。堯曰『咨爾舜，天之數歷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』。謂握圖籍也。春秋國語曰，『余右執殤宮，左執鬼中』。韋解以中爲錄籍。漢官亦有治中，猶主簿耳。史字从中，謂簿記書也；自大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」。

觀上列諸證，則以右手持册之記事者，卽記事之書記官更明矣。（海寧王國維作釋史一篇，取日本飯島忠夫說，以中爲周官大史職所云『飾中舍筭』之中，爲盛筭之器。案此爲周制，初制字時，未有此器，故不從其說。史之本職僅爲記事，曆數屬史，皆爲後起，此從其朔）。

二 有文字而後有記載之史

說文序云：「堯帝之史倉頡，初造書契」，尋許君此說，出於世本。世本今亡，廣韻九魚沮下引世本云：「沮誦倉頡作書，並黃帝時史官」。倉頡作書，古書有傳述者多，可無疑義，如荀子解蔽篇云：「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，壹也」。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「古者倉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。公私之相背也，乃倉頡固以知之矣」。「私書作人，私爲假字」。呂氏春秋君守篇云「倉頡造書」惟稱倉頡爲黃帝史官，異說紛歧，足滋疑難。茲博采衆說，折中一是，亦研究史學發生之一要義也。

倉頡時代，說者不同。尙書序孔穎達正義曰：「世本云，『倉頡作書』，司馬遷班固章詭宋忠傳玄皆云『倉頡，黃帝之史官也』」。(一)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「古之主也」。(二)徐整云「在神農黃帝之間」。(三)陸周云「在炎帝之世」。(四)衛氏云，「當在庖犧蒼帝之世」。(五)慎到云，「在庖犧之精」。(六)張揖云，「倉頡爲

帝王，生于禪通之紀。(七)張揖之說，出於廣雅。廣雅云「自開闢至堯舜，二百六十七萬歲。分爲十紀，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。十紀者，九頭一，五德二，攝提三，合德四，連通五，序命六，循飛七，因提八，禪通九，流訖十」。續廣雅所說，則愈顯之益，在堯舜前二十七萬六千年餘。其說怪誕，出於緯書，不足指信。崔寔等說，但云古之在禪通不官時代，亦不足辨。衛氏言在庖犧蒼帝之世，則在庖犧後，慎到著慎子，云在庖犧前。他書徐幹離周之說，與司馬遷等說，不相舛悞，蓋一則言其生在黃帝以前，一則言其官在黃帝之世也。

綜上七說，惟慎到司馬遷等說，有辨論之價值。司馬遷等說與許慎說同出於世本。世本與慎子皆出于戰國時，其說均古。二說孰是，則又須攷定造字之年代以斷定之矣。

易繫辭云，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。說文序云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易八卦，以垂憲章。及神農氏結繩而治，始其書，庶業其繁，飾爲南生。黃帝之

史倉頡，見鳥獸聯述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，百工以义，萬品以察。」許
君斷定庖犧至神農時，皆爲結繩而治，庖犧作八卦，垂憲章，始刻畫卦文，爲造字之先導；
至黃帝時，乃造書契，盡刻畫之體事，次序井然，合乎進化之理。司馬遷作史記，本
起於黃帝。而其貨殖傳又云，「夫神農以明，吾不知己。」蓋亦以有文字而後有史，故
起黃帝，神農以前爲結繩之世，故闕不可知。漢司馬遷許慎之說，皆本於莊子。莊子
賦篇云，「昔者鯀威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（案黃帝亦稱軒轅氏，
此軒轅氏在黃帝前。）赫胥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，當是時也，民結繩而用之。」結繩爲
記事之發端，亦爲史之權輿，惟其法式今已不傳。然觀外國記載，謂「中國以外諸民族亦
往往行之。往昔西藏及貴州之苗族，亦有結繩之事，而琉球近時，尙存其制，海南土人，
猶有用之者。當西班牙之侵入菲律賓也，其國有通行之克濱斯 *Cebu* 者，爲一種最發達
之結繩法。據國人對於結繩一事，考察詳明，著有專書，結繩法式，皆有圖說。吾國古
法，亦可由此推測。此法行於簡單社會，固可濟用，至於庶業繁盛，則飾僞萌生，非有

文字，固不足以濟其窮。神農以前，既爲結繩之世，則始造文字，必在黃帝時無疑。苟在黃帝之時，則倉頡爲帝王之說，不攻自破。（倉頡爲帝王，蓋由史皇而附會。淮南子本經訓云，「倉頡作書」。修務訓云，「史皇產而能書」。高誘注云「史皇，倉頡。生而見鳥跡，知著書，故曰史皇，或曰頡皇」）慎到謂「倉頡在庖犧前」，係古文尙書序謂「伏羲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」，其說皆非。尙書正義所引七說，惟第一說爲足存矣。

三 再論舊記官之史

上言文字起於黃帝，則黃帝以前，既爲結繩之世，文字未生，倉頡何由得爲黃帝史官？曰：結繩以記事，則結繩之記事者，亦得追稱爲史官。惟此史官，爲舊記官，非歷史官。必類嚴爲分別，不可混淆。或謂說文序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」其後云者，似指倉頡之後，曰史字从又从中，爲相繼之字，倉頡時似未有史字，何得稱爲史官？曰，伏羲既能畫卦，即能重卦，（王弼說）倉頡

既能造文，卽能重文。韓非子云，「倉頡造字，背公爲公。」公從八（八有背誼）從宀（私之本字。）安見倉頡時無史字乎？假使未造史字，後世亦得追稱。

書記官稱史，不盡上古如此。周官太宰一廂六人，史，十有二人；胥十有二人；徒，百有十二人。」注曰，「史掌書者。」其他各職皆有府史胥徒。大宰又有「女史八人。」注曰，「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」宰夫「史，掌官書以贊治。」注曰「贊治，若今起文書筆也。」周官之五史，（大史，小史，內史，外史，御史，）大氏皆爲掌管冊籍起文書筆之人，無爲歷史官者，惟五史如後世之祕書及祕書長，爲高等之書記；（說詳後）府史之史，則爲下級書記耳。說文序云，漢興，尉律。『學僮十七以上，諷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，郡移大史重課，最者以爲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』今雖有尉律，不課。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有佐史。丞相，太尉，御史大夫等官，皆有長史。續漢書百官志，自三公以下至郡國縣道，各有祿史；（分祿屬與令史。令史各典曹文書。郡國縣道，又有書佐。）三公亦有長史，又有記室令史。案佐史祿史之史，皆書記官，卽尉律所課者；長

史，即後漢之祕書長。記室令史，則祕書也。

歷史之作，必起於圖書著筆之端。古者圖書著筆之區，必首推太史，呂氏春秋先稱史官，「夏太史終古，載其圖法奔商，商內史（案應太史之誤）向皐，載其圖法奔周，晉太史屠黍，亦以其圖法歸周」。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其屬小史掌邦國之志。左昭二年傳，晉韓宣子來聘，觀書於大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司馬遷自敘，「漢興，百年之間，天下遺文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」，故歷史之記載，必萌芽於太史。然其初之所作，僅記隨一時一代之政典禮儀，與夫辨世系及昭穆而已。如尙書儀禮周官禮牒等皆是。凡此記載，正名定分，僅足稱爲史料，未足僞名歷史；蓋因果之關係，時間之觀念，爲歷史最難後之條件，且尙未明也。

歷史之法，必爲治歷明時者所創。周官「太史，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于官府及都鄙。」「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，掌天時星曆。凡歲將終，奏新年曆。」西周以前，未有編年之史，「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，掌天時星曆。凡歲將終，奏新年曆。」西周以前，未有編年之史，

之。蓋惟太史能以時間之觀念；發顯事實之因果，於是乎有編年之史，是以副歷史之名。蓋孔子修春秋，魯太史左邱明即爲春秋傳；厥後司馬遷爲漢太史，亦成史記。惟歷史之作，尙爲太史者私人所發明，未必爲太史之專職。觀夫漢之太史，至後漢時尙專掌星曆，奏時節禁忌，記瑞應災異而已。（史通史官篇云，司馬遷既歿，後之續史記者。若祐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，並以別職。未知史務。於是太史之署，非復記言之司，故張衡專職王立高堂隆等，其當官見稱，唯知占候而已。）而著作歷史者，反在蘭臺東觀。班固爲蘭臺令史撰漢書；李尤爲詣東觀拜蘭臺令史，撰漢記。夫蘭臺東觀。爲蘭臺祕書之所；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，蓋後漢之時，尙無歷史官專職也，至魏太和中，始置著作郎，錄中書。晉元康初，改祕書，專掌史任。梁陳二代，又置撰史學士。歷史官之有專職，蓋始乎此，由此觀之，西周以前，無成家之歷史，魏晉以前，無歷史之專官，可斷言也。（史通史官篇云，「史官之作，肇黃自帝，備於周室」此誤書配官爲歷史官矣。漢書藝文志云「道家者流，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。」案道家伊尹太

公管仲皆非史官；惟老子爲柱下史，或云爲守藏室史，柱下爲藏書之地，老子實猶今圖書館長，或謂書館書記耳，未嘗作歷史官也。後世誤以道家者流，出於歷史官，於是學術源流圖而淆亂。此余所以斤斤致辨於書記官與歷史官之分別也。

四 未有文字以前之紀載

或謂倉頡造字，在庖犧前，慎到之說，未可厚非。蓋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五帝中有庖犧，庖犧既有書，則造字者必在庖犧前可知。况庖犧有駕辨之術（楚辭大招篇及玉逸注。）有網罟之歌（隋書音樂志又見夏侯玄辨樂論。）而十言之教。至今尙存。（左傳四年傳正義引易）他若葛庖天之歌八闕，（呂氏春秋古樂篇引。）神農之書，數十篇（漢書藝文志農家，有神農二十篇，兵陰陽家，有神農兵法一篇，五行家，有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，雜占家，有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，經方家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，神農經，有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，本草一經，雖不見於藝文，而漢書平帝紀樓護傳，亦嘗稱道。）